**112年南投縣瀕危物種及重要棲地生態服務給付推動方案 -棲地維護給付**

1. 依據：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2年2月21日核定修正瀕危物種及重要棲地生態服務 給付推動方案辦理。

1. 實施地區：

南投市、埔里鎮、草屯鎮、竹山鎮、集集鎮、名間鄉、魚池鄉、國姓鄉、 水里鄉、信義鄉、仁愛鄉保安林內之私有地。

1. 實施方案與對象：

南投市、埔里鎮、草屯鎮、竹山鎮、集集鎮、名間鄉、魚池鄉、國姓鄉、 水里鄉、信義鄉、仁愛鄉保安林內之私有地持有者。

1. 申請期間及申請方式：

即日起至112年6月2日，填具申請書，檢附相關資料，由各實施地區公所收件、初審，轉送縣政府審核。

1. 獎勵內容

一、棲地維護給付

1. 以位於本方案實施範圍之國有林事業區外之私有保安林地為限之棲地維護方式，實施對生態有益之相關措施者發給獎勵金 。

2. 國有林事業區以外私有保安林地，以依森林法第22、23條規定編入為保安林之私有土地為限 。

3. 現地須為營林狀態者，且持續維持保安林林相完整，若現地屬農作(混農林)使用，願配合政策改正，且不使用毒鼠藥、獸鋏、毒餌、非友善的防治網，並配合定期清除垃圾、廢棄物 (至少每2個月1次)。

3. 土地面積不得小於0.1公頃，0.1公頃以上未滿 1 公頃者，依比例核發，每年以領取1次為限，每公頃土地每年最高可核發2萬元。

4. 已領有林務局獎勵造林、農糧署對地綠色給付(生產環境維護)項目、友善或有機補貼者，不得重複請領本項給付。